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137
S/1995/295
13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1和86
维持国际安全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年

1995年4月12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我国政府要求,谨随函附上乌克兰外交部关于联合国进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问题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81和86的大会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纳托利·兹连科(签名)

* A/50/50。

附件

乌克兰外交部关于联合国进行维持
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问题的备忘录

(原件：俄文)

1. 乌克兰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充分支持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并极其注意加强制止可能的侵略者的安排和手段以及确保对侵略或暴力行为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反应的程序和解决区域冲突的程序。

2. 乌克兰认为联合国主持的维持和平行动是本组织缔造和平活动的一个主要部分,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进程的一项补充。

3. 乌克兰认为联合国将继续以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基础在严格遵守现有标准(公正、不进入和不干预;明确界定的、在可能情况下由所有有关各方议定的、并且原则上是根据各会员国的要求执行的任务)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活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办法”方面,联合国的活动必须以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基础,并且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国家不得自称有权充当某个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保证国”的原则。

4. 几年来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的全球化、目前各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功能特点以及联合国部队参与解决国内冲突,这些现象都使得国际社会有必要采用新的办法来规划、组织和管理这些活动。

在执行新一代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维和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甚至会在行动开始后,才制定并使之制度化,这样做不仅开辟了某些新的前景,但其本身也包含了若干明显的问题。

这些问题中最复杂的就是如何将维和行动的发展严格规范在缔造和平特遣队除

必要的自卫外,不得对冲突各方使用武力的严格构架内。

为此,乌克兰完全同意一些会员国的观点,即联合国与秘书长对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和对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也就是采取强制性措施的维和行动,必须采取完全不同的做法。企图修改维和行动法律基础的做法(例如,在索马里所发生的那样)很可能导致破坏整个行动,因为这样做会使新的职能与先前议定的目标之间造成明显的不一致。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如确有必要按照《联合国宪章》改变一项行动的法律基础,务必不仅要改变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权限,而且也要更改整个行动(其组织结构、资源基础、部署和撤离计划),换句话说,必须开展一个新的行动。

5. 在这些情况下,出兵国的作用是愈来愈显著增加。它们之间的及时协商有助于避免各国特遣队指挥官与地段指挥官和行动总部之间关系的误解,和防止因出现新职能可能引起的不利政治后果。

在这方面,乌克兰认为,即使在行动的筹备阶段,也应争取可能出兵参加拟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合作。

6. 在各区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证明应仔细研究各国特遣队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问题。乌克兰认为这些标准应考虑到历史、政治和种族地理等因素以及冲突当地人口和政治势力对其国内领土的一项行动使用某一国部队的可能反应。

7. 迄今,维持和平行动还没有全面的常设制度,而只有一系列的连续特设行动。

在这方面,乌克兰支持有关应对制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宣言的一般可以接受方法和途径加以考虑的各种提议,该宣言将包含基本组织和实际方面,并将包括加强这种行动效力方法的建议。

为此,最好特别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委员会下面设立专家组的问题,维持和平领域的领导专家、主要出兵国和其他有关会员国代表都将参加,以便利用北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维持和平特设小组在这个领域所得积极经验。

8. 加强联合国业务效率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等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采取措施精简维持和平行动部结构,并认为充实该部工作人员将加强本组织在有关计划、指挥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方面的能力。

同时,与指挥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许多实际问题也可以通过恢复《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活力予以解决,首先要恢复《宪章》规定军事参谋团作用和职能的第四十七条活力。根据该条第四款,“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乌克兰认为应迅速考虑扩大这项措施的问题,并研究将参加部署在该区域的一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出兵国代表列入这些区域分团的可能性。

9. 特别重要问题之一还是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的问题。乌克兰是起草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发起者之一,该公约处理有关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情况。

乌克兰认为人员安全应是计划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各会员国也采取所有的适宜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10. 参与冲突各方继续利用狙击手来对付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必须紧急审议参与冲突各方利用狙击手对付联合国维和人员所涉的法律和道义责任问题。

我们认为参与冲突各方采取狙击行动对付联合国人员可以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使用武力予以反击的法律基础。

11. 对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而致残的军事人员以及死亡的军事人员的家属给予补偿也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应当注意联合国支付给被杀害或受伤的维持和平人员的家属的补偿金的现行安排有缺失的问题。秘书处迄今尚没有制订出支付补偿金的统一尺度。没有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死亡报告(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秘书处便无法向有关国家政府支付被杀害的维和人员家属或受伤人员的补偿金,这种报告是由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的指挥官提交纽约总部,但时间迟了很多。

12. 对于培训合格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问题需要作进一步研究。

乌克兰欢迎秘书长为编制培训手册,包括课程组合和函授方案所作的努力,有了这种手册,可以使部队派遣国按照协议的标准和需要,采用统一的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培训维持和平人员。

乌克兰还赞成下述构想:培训国家教练员,除了参与执行国家维持和平培训方案以外,今后还利用他们来培训维持和平人员,并执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领导人员阵容的措施。

我们认为建立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维持和平人员培训中心很重要。

为了提高培训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的协调效果,应当以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培训协调员作为联合国与各国家和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之间的协调中心。

13. 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是否有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来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乌克兰完全同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2款,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义务。

同时,我们认为应当更公平地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并应考虑到某特定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应当做得更加均衡,更多地照顾到平民的需要,人道主义,以及政治和军事上的需要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必须进一步研究可被联合国秘书长接受的利用其他来源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问题。

14. 在分析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演变情况方面,上述各种意见尚不够详尽。乌克兰代表团打算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 and 实践,拟订旨在加强维和行动的政治、军事、道德、人道主义和实际效果的建议的工作。